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时期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2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四、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目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且各项制度在日常经营治理中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较好地完成了内部控制工作。因此，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五、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聘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其担任了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其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进行审计。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高允斌

李晓慧

俞汉青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